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一期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6
六、结论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		
项目代码	2602-320900-89-01-467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28.089 秒, 33 度 25 分 20.8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	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政服投资备〔2026〕18 号		

填)			
总投资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518 (自有), 6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①规划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2121单元 (静脉产业园) 详细规划》 ②审批机关: /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2) ①规划名称: 《盐城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2017-2030)》 ②审批机关: / ③审批文件: / (3) ①规划名称: 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4-2035年) ②审批机关: / ③审批文件: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 (2020-2030) 增加产业定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 审查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环审〔2021〕02010号)、《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 (2020-2030) 增加产业定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盐环亭审〔202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跃进河，南至中心河（南至仰马沟约 270m）、西至西冈河、北至 343 国道（原 234 省道），面积 177 公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区内，属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的规划范围。 (2) 产业定位 静脉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构建以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的产业体系。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资源无害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物质堆肥、粪便处理等及产业项目衍生物质的资源化处置为主体的城市固废垃圾处理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包括废旧轮胎拆解、废旧家电拆解、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为主体的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配套项目包括环保教育基地、静脉产业信息交易中心以及设有环保研发中心的园区管理中心等项目。 为解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问题，2023 年 3 月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复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等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盐城市静脉产业园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定位。 (3) 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供水、排水、雨水、供电、环卫、供气、供热等。 (1) 给水 自来水水源：由盐城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城市供水干管沿 S234 省道接入（现为 343 国道）。工业生产用水水源：西冈河河水。 沿规划范围内道路布置 DN200-DN300 的给水管，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共用一个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水压应满足 0.28 兆帕，消防采用低压供水，消
-------------------------	--

	防时管网最不利点应满足 0.1 兆帕以上的要求。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计算管径，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消防用水量和事故水量（设计水量的 70 %）的总用水量来校核管径。 （2）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集中至园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采取“一企一管”的管理方式。 园区内已建污水处理厂，目前规模为 1300 吨/天，其中常规处理单元（处理园区生活污水）规模为 500 吨/天，深度处理单元规模（处理渗沥液、沼液及烟气废水等工业废水）为 800 吨/天。规划新增二期 1100 吨/天的工业污水处理线。 现状：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采用“A/A/O + 超滤+物化/RO”组合式污水处理工艺，园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区内企业具备接管条件。 （3）供热 规划区内充分利用垃圾焚烧厂的低品质蒸汽，用于园区管理中心及其他企业的供热需求，如：办公区供热、建筑垃圾资源化厂蒸汽养护、餐厨垃圾资源化、给水厂污泥干化等项目。同时在各项目内新建锅炉房，当焚烧发电厂低负荷运行或停炉检修时，锅炉房作为各用热点的应急、备用热源。蒸汽温度 160℃，压力 0.3Mpa，规划管径为 DN100。 现状：区内企业蒸汽来源主要为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的蒸汽。 （4）燃气 园区以天然气为气源，供气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共设施用气，规划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 （5）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园区风险管理与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①在园区现有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响应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园区风险管理与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园区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	--

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应环境应急物资配备、风险监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②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项目入区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应与人员稠密的车间、食堂等保持一定距离，如在危险品仓库周围可安排一般仓储用地加以缓冲；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③对所有入区的企业提出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的要求，特别是使用或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物料的企业，必须提出行之有效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防范与抢险措施。企业应急预案应满足《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相应要求，已建企业应定期开展修编工作。

④规划实施过程中，仍应定期举办区内专职应急人员培训、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教育活动，并组织相关应急人员到周边居民居住区进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活动等。

⑤园区应监督企业建立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库区、装卸区等相对独立且存在污染物泄漏风险的区域均应设置截污措施；企业应重点关注在厂区内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进入外环境，如设置事故池等；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⑥应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地方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根据污染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各级联动的内容，对化学品泄漏量较大、需要组织周围群众大规模疏散或者事故废水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的，应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风险防范和应急行动，由亭湖区生态环境局按相应

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由园区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化学品泄漏量较大、需要组织周围群众疏散或事故废水已经流入雨水管网的，由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风险防范和应急行动，园区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园区安委会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对化学品泄漏量较大、或者事故废水在企业事故应急池内容纳不下需要现场构筑物围堰收集的，由园区组织实施风险防范和应急行动，事发企业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对化学品泄漏量较小且在企业内可控的，由企业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实施救援，园区对其进行监督。

现状：园区已编制预案，并设置应急物资装备，并展开相应的工作。产业园现状共有 5 家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其中 1 家风险等级为重大，1 家风险等级为较大，其余 3 家为一般风险等级。

2、项目与《盐城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17-2030）》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盐城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装修垃圾和工程垃圾、拆迁垃圾，经分拣后具备资源化利用价值的木材、金属、玻璃进入回收利用渠道，混凝土块等纳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开展全过程的建筑垃圾减量、回收、资源化利用工作，是未来建筑垃圾处理发展的主要方向，建筑垃圾应尽量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本项目将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符合要求。
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交由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规划近期在盐城市市区设置 4 处建筑垃圾调配场（可兼做大件垃圾的临时堆放和分拣），分别主要针对于城南新区、开发区、盐都区和亭湖区环卫管理区域（其中开发区建筑垃圾调剂堆放场拟定于在普陀山路与南环路交界处，于 2018 年拟初步开放使用，其他三地暂定），每处用地约 20~50 亩。由于中心城区用地较为紧张，所以规划拟定各建筑垃圾调配场邻近中心城市交界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中心城区，不属于规划拟定的建筑垃圾调配场建筑，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符合规划。

3、项目与《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选址原则	1、资源化利用厂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自然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污染防治敏感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处置设施。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1、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本项目不属于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规划。
设置形式与要求	1、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 2、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 3、处置设施应以实现连续稳定运行，避免二次污染，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保证安全高效、环保节能为目标，配置成熟可靠的工艺与设备。	1、本项目各项设施已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 2、本项目设置地磅、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等，项目收集的建筑垃圾已经预处理分拣，故厂区不设置预处理系统。 3、本项目处置设施以机械化和自动化为主，已安装相应环保措施。 符合规划。
运营要求	1、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2、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3、运营企业应明确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人，配备安全员并建立安全工作网络体系，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常态化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4、运营企业应设置大气环境监测点，噪声环境监测点，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5、运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6、对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7、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8、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9、应配备管理队伍，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驻场，防范制止偷倒行为；配备交通安全指挥人员并设置相应安全警示，防范交通安全隐患。	1、本项目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 2、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 3、本项目已按要求明确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及时开展常态化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4、本项目已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设置大气环境监测点和噪声环境监测点，确保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7、本项目基本完成机械化运作，部分工段需要人工挑拣，均已设置劳动工具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0、利用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台账制度，除实施电子台账记录外，还应做好纸质登记工作，相关台账资料应留存备查。	8、已设置防护用品储存间并安排专人定期盘点及补充。 9、本项目建成后应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驻场，防范制止任何违法行为。 10、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台账管理，电子档与纸质档同时留存备查。 符合规划。									
4、与《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02010号）、《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2020-2030）增加产业定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亭审〔2023〕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2020-2030）增加产业定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亭审〔2023〕4号），《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2020-2030）增加产业定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产业定位增加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及协同利用处置废酸废盐产业定位，其他内容仍按照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及协同利用处置废酸废盐产业，故只进行与《关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修编（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0201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td><td>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静脉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r> <tr> <td>2</td><td>园区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园区的建设应注重与盐城市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要全面落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空间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保证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的距离。</td><td>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盐城市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站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以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静脉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园区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园区的建设应注重与盐城市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要全面落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空间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保证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盐城市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站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以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静脉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园区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园区的建设应注重与盐城市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要全面落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空间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保证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盐城市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站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以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入园项目清单。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应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加强颗粒物管控，严控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且持续改善。	项目建设期严格加强施工管理，治理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保证环境空气稳定达标。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
	5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静脉产业园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属于准入清单中优先发展从事静脉产业生产的企业为主体的完整产业链条上的相关企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节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建立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7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43km。 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现状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Ⅰ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Ⅰ类水质，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用电使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
---------	---

	征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园区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允许建设类。</td></tr><tr><td>3</td><td>《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td></tr><tr><td>4</td><td>《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允许建设类。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允许建设类。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产业准入	优先发展从事静脉产业生产的企业为主体的完整产业链条上的相关企业。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属于准入清单中优先发展从事静脉产业生产的企业为主体的完整产业链条上的相关企业。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不满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禁止引进危险废物拆解、填埋及焚烧处置工程；禁止引进危险废物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生活垃圾飞灰综合利用及协同处置废酸废盐除外）；禁止引进含化工工序炼油、食用油、生物柴油生产制造等；禁止引进医疗垃圾处置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园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绿地、水域 54.41 公顷，限制占用。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加强空间防护，在垃圾填埋厂周边设置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设置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产业园核心生产区周边设置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 2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静脉产业园边界建设 5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各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宽度不低于 10 米的乔、灌、草立体绿化隔离带。沿宋家沟、新条河两侧布设宽度不低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	
	产业园禁止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	
污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置后达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标排放，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到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由市政电网供电，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禁采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满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	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	相符

		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不属于生	相符

		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分析见表 1-8、1-9。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1、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与本项目建设关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联度较低。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4、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		1、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 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

		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表 1-9 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标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标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落实。 4、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未发生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判定，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不存在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情况。

		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发生变动时及时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城投星创将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按本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涉及的矿渣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6、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目录中的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一、加强源头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本项目已在报告中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相符
《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温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	（一）本项目涉及的粉状物料拟采用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本项目水泥储罐拟配置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涉及的粒状、块状或粘温物料将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厂房内设有雾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拟覆盖整个料堆。本项目厂房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	相符

	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见附件。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封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将设置在厂内采用皮带输送、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将采取水喷淋、布袋除尘等有效的除尘措施。 (二)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运输车辆为原料产地完成清洗。本项目所在地为两个标准车间无裸露空地；粉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雾炮喷淋等有效的除尘措施。 (三)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将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将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将按相关标准要求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	---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静脉产业园的规划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机生态石、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后出售，项目产生的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原料性质和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分选技术要求：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分选。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机生态石生产过程采用雾炮抑尘。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和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污染物通过“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生产水泥，为使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无	

		机生态石建材，无机生态石重金属含量限值与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参照 GB/T30760 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GB16297、GB 14554 的要求，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机生态石生产过程采用雾炮抑尘。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和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通过“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臭气浓度、NH₃、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能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	（一）城投星创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	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城投星创公司将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将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城投星创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将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城投星创转移污泥将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若城投星创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若城投星创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城投星创将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当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四) 城投星创公司将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城投星创公司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城投星创公司将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本项目生产的无机生态石、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和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有关规定。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一)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 (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四)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相符

		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坚持源头治理、优化结构。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改造。完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贮存、利用、处置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二）有符合规定的围挡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三）按照规定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信息监控设备，将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四）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固定填埋场所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置单独的堆场对建筑垃圾进行堆放及利用； （二）项目建设独立厂房及硬化的出入口道路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设置专门的作业机械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配备照明、雾炮降尘、排水等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由运输单位送至具有清洗能力的清洗站定点清洗； （三）项目建成后应当按规定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信息监控设备，将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四）项目建成后应当树立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星创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星创公司厂区设置两栋厂房，1#厂房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2#厂房进行污泥及农林废弃物资	相符

			源化利用，两厂房生产设施、仓库均独立设置，污泥、农林废弃物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车辆分区通行，分区卸料，互不交叉，企业建成后应严格管理，对进厂原料识别管控，建立进厂物料核验制度，防止污泥、农林废弃物误入建筑垃圾处理单元，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场所不得接收污泥和农业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	厂址选择	5.0.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位于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周边交通方便，公共设施齐全，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化利用	8.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 8.1.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的无机生态石作为道路工程等原料使用，厂房内已设置专门建筑垃圾贮存区，且有雾炮机等抑尘措施。

		8.1.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1m,大于1m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8.1.4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15d。 8.1.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8.1.6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表8.1.6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8.1.7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146-2026)	7 利用与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7.1 资源化利用的污染控制要求 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4.2c)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7.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的无机生态石作为道路工程等原料使用，厂房内已设置专门建筑垃圾贮存区，且有雾炮机等抑尘措施；生产无机生态石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能够循环利用。	相符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苏大气办〔2018〕4号)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原料。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通过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相符
		物料装卸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物料装卸，采取气雾抑尘措施。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堆放在封闭仓库内，不进行露天堆放，从而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和转移在封闭式空间内进行，车间和仓库内废气密闭收集，并采用气雾抑尘措施来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筛分、打磨、切割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且设置相应的收集、除尘设施和气雾降尘措施。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本项目排气筒检测

		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孔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城投星创公司应按要求建立相应的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已明确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后将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按一般固废分类管理。	相符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手续。		
	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依法对一般固废加以利用，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星创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是一家主要从事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的企业。

为解决盐城建筑固废持续增长、污泥处置突出问题，助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城投星创公司拟进行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盐政服投资备（2026）18 号，项目代码：2602-320900-89-01-467442。备案内容为：项目占地 100.6 亩，总投资 5 亿元，投产 10 条全自动无机生态石生产线和 10 条污泥制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分期分阶段建设。一期一阶段用地 18.6 亩，投资 0.7 亿元，投产 2 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1 条无机生态石生产线；一期二阶段用地 30 亩，投资 1.3 亿元，投产 3 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1 条无机生态石生产线，及光伏储能设施。二期用地 52 亩，总投资 3 亿，投产 5 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8 条生态花岗石生产线。该项目竣工并正式达产后，可实现年综合利用 114.772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期一阶段年综合利用 14.372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一期二阶段年综合利用 34.23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二期年综合利用 66.17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

本次只实施一期一阶段，建设 2 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和 1 条无机生态石生产线，建成后年综合利用 14.372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

*****。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仅限一期一阶段，后续建设内容另行开展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报告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报告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报告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报告表
本项目为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对照表 2-1，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原料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涉密，不予公示				

本项目产物为*****，具体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物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名称	一般规格 (m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	------	----	-----------	------	-------	----

涉密，不予公示

注：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属于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原辅料入场控制要求及产物标准

(1) 进场要求：

涉密，不予公示

(2) 运输要求：

涉密，不予公示

(3) 接收：

涉密，不予公示

(4) 贮存：

涉密，不予公示

(5) 产物标准：

涉密，不予公示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812m ²	位于厂区北侧，无机生态石生产线厂房
	2#厂房	56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和本类生物质燃料棒生产线厂房，厂房中间东西向隔断，隔断南侧为干料预处理车间，隔断北侧为污泥车间（包含污泥预处理区及生物质燃料生产区）
贮运工程	渣土堆场	85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
	再生骨料堆场	70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
	机制砂堆场	180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
	水泥罐	113m ³ *2	位于 1#厂房中部位置
	干料堆场	192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成品暂存区		8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
		三氯化铁储罐		100m ³ *2	位于 2#厂房中部
		废水处理药剂罐区	硫酸加药罐	4.4m ³	污水站中部东侧
			碱加药罐	4.4m ³	
			PAC 加药罐	4.4m ³	
			PAM 加药罐	4.4m ³	
			碳源（葡萄糖）加药罐	4.4m ³	
		厂区废气处理药剂罐区	碱加药罐	0.64m ³	2#厂房中部东侧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处
			次氯酸钠加药罐	0.64m ³	
			植物液加药罐	0.64m ³	
		污水站药剂罐区	碱加药罐	0.64m ³	污水站西南侧
			次氯酸钠加药罐	0.64m ³	
			植物液加药罐	0.64m ³	
		80%污泥池		100m ³ *2	位于 2#厂房中部东侧
		60%污泥仓		60m ³	位于 2#厂房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9957t/a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34571.82t/a	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500000kW·h	来自市政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7500m ³ /h	新增，位于 2#厂房，处置生物质燃料卸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7500m ³ /h	新增，位于 2#厂房，处置生物质燃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密闭收集+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3	60000m ³ /h	新增，位于 2#厂房，处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产生的臭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3	60000m ³ /h	新增，位于 2#厂房，处置混合搅拌、造粒产生的粉尘废气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4	5000m ³ /h	新增，位于租赁污水站区域，处置污水站废气
			喷淋降尘装置	/	新增，位于 2#厂房顶部
			水泥储罐布袋除尘器	/	新增，水泥储罐顶部
			雾炮降尘装置	/	新增，1#厂房，喷淋降尘
			化粪池	5m ³	新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系统	沉淀罐	100m ³	磨抛、切割排水、真空压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水罐	30m ³ *2	
		工艺废水污水处理		200m ³ /d	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 A/O 硝化+

		站		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用地建设,不共用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在设备外围加装隔声罩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5.7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北部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 1#厂房二楼

注：本项目建设生产均在两幢标准厂房内，不涉及户外作业，故未考虑初期雨水；本项目雨水管网依托园区雨水管网。

4、水平衡

根据水平衡，项目合计用水量 9957t/a，项目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外购原辅料中含水量 62998t/a，进入产物水量 28816.18t/a，排水量 34571.82t/a。

①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无机生态石项目 10 人，生物质燃料项目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无机生态石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生物质燃料项目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75t/a（25*50*300/1000=375t/a），排放的生活污水取职工生活用水的 0.8 倍，产生量为 300t/a。

②降尘用水

为控制1#厂房扬尘污染，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设置雾炮机进行物料增湿和粉尘控制，本次环评雾炮机射程按20m考虑，根据查阅资料可知，全自动雾炮机最大耗水量基本与射程一致，雾炮机耗水量按20L/min计，则本项目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2880t/a（8*20*60*/1000*300=2880t/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废气治理用水、排水

本项目污水站及 2#厂房均采用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设施对臭气进行循环洗涤处理，为防止循环液污染物不断富集、浓度持续升高，装置需定期排水并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两套设施每日排水及补水量均为 0.15t，年排水及补水量共约 90t。

④泥料预处理用水、真空压制排水

本项目泥料预处理工序需加水对渣土、再生骨料进行浸泡制作泥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浆比例渣土与水比例约为 37: 23，本项目渣土用量约为 17760，则泥料预处理添加水量为 11040t/a。损耗为在真空压制后，留在产品中的水，损耗率约为 30%，损耗水量约为 3312t/a，压制流出废水量约 7728t/a。该部分废水经厂区内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补充损耗用水量约为 3312t/a。

⑤半成品养护用水

本项目用水对无机生态石进行喷淋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养护水量 2t/d，全年用水量为 600t。喷淋养护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⑥磨抛、切割用水、排水

本项目磨抛、切割为湿法工艺，即在机器与石块接触部位冲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磨抛、切割过程中用水量为 5t/d，全年用水量为 1500t。损耗按用水的 20%计，磨抛、切割过程产生的磨抛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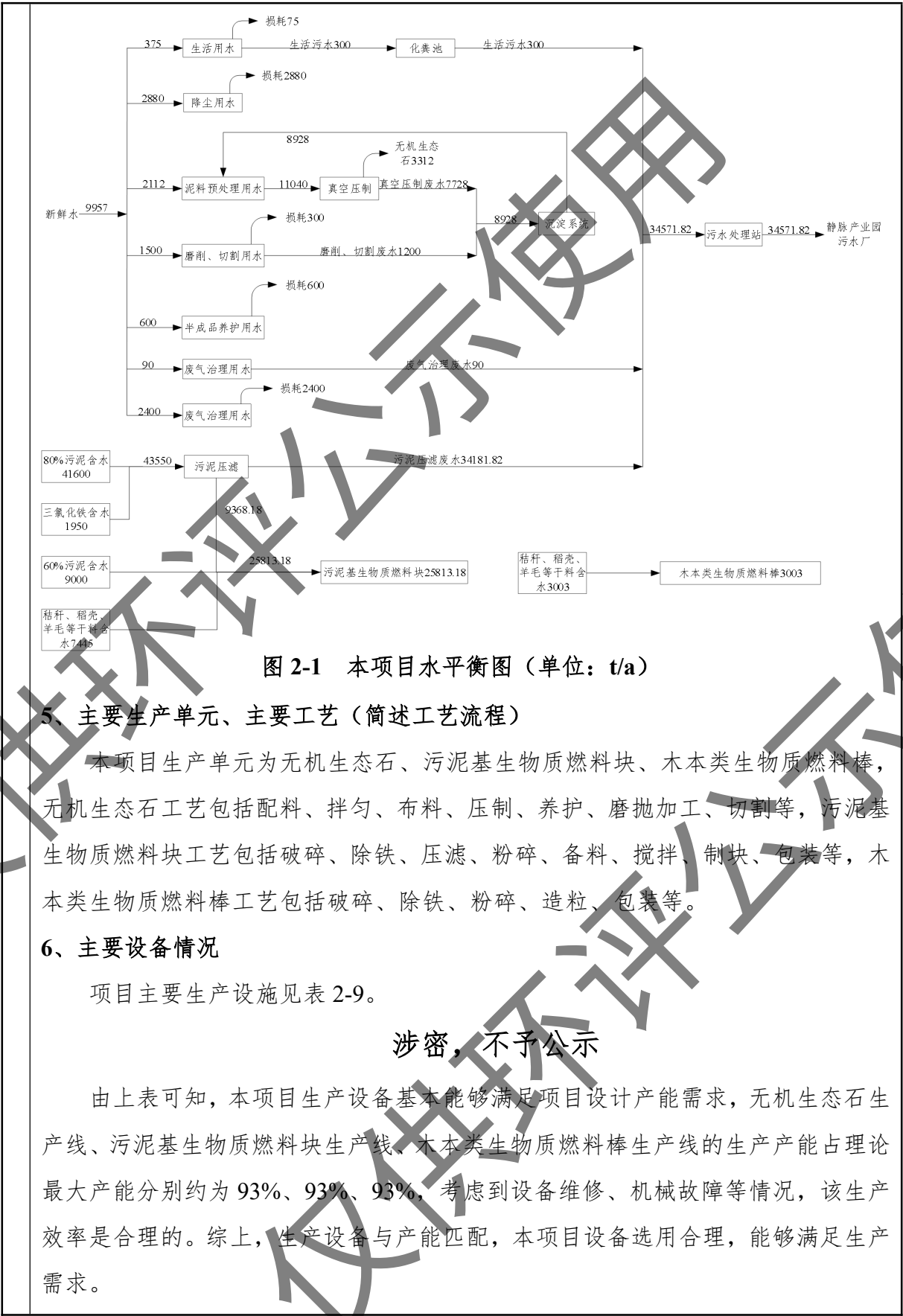
⑦污泥压滤废水排水

项目收集接近 80%含水率的污泥 52000 吨/年，经过压滤脱水系统压滤，压滤过程同时添加三氯化铁辅助脱水（3000 吨/年，含水率以 65%计），压滤后污泥含水率降至 45%，产生压滤废水约 34181.82 吨/年。

⑧喷淋用水

为 2#厂房扬尘污染，在 2#厂房顶部设置水雾喷淋降尘，喷淋总强度 25L/min，每隔半小时喷淋 10 分钟，则抑尘用水量约为 2400t/a（ $16 \times 20 \times 300 \times 25 / 1000 = 2400 \text{t/a}$ ）。抑尘喷淋水基本通过挥发或吸收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1。 涉密，不予公示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渣土、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详见表 2-12。 涉密，不予公示 项目主要原辅料相关理化性质见表 2-13。 涉密，不予公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无机生态石项目 10 人，生物质燃料项目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无机生态石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生物质燃料项目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企业北侧为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新条河，新条河以南为农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污水站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 本项目分区明确，满足安全管理的要求，布局合理。此外，区域周边供水、供电、通讯等公共工程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项目的运行，故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附图五。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厂房、污水站等的新建、装修及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具体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噪声、扬尘、机械尾气]; B --> B1[噪声、扬尘、机械尾气]; C --> C1[噪声、有机废气]; D --> D1[噪声、废弃物]; E --> E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	--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的建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产生污染为搬运和装卸扬尘、机械车辆尾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无机生态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涉密，不予公示

(2)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涉密，不予公示

(3) 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涉密，不予公示

3、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14。

表 2-14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来源	对应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无机生态石生产线	/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含原料堆场粉尘)	物料输送
		/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物料输送
		G1-1	泥料预处理	颗粒物
		G1-2	配料	颗粒物
		G1-3	均化拌匀	颗粒物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生产线	/	卸料	颗粒物
		/	储存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2-1	破碎	颗粒物
		G2-2	粉碎	颗粒物
		G2-3	污泥压滤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2-4	污泥粉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2-5	混合搅拌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生产线	G2-6	压块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3-1	破碎	颗粒物
		G3-2	粉碎	颗粒物
		G3-3	造粒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无机生态石	W1-1	压制废水	COD、SS

		生产线	W1-2	磨抛废水	COD、SS
			W1-3	切割废水	COD、SS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生产线	压滤废水	污泥压滤	COD、SS、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SS、总氮、总磷、NH ₃ -N、盐分
	噪声	/	N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	S2-1	除铁	废铁
			S2-2	包装	废包装
			S3-1	除铁	废铁
			S3-2	包装	废包装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			废气治理	废滤料	
/			废水治理	污泥	
/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拟建场地为空地，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受限于厂区面积，城投星创公司计划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600m ² 闲置区域建设污水处理站，租赁区域位于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内东侧，地块现状为厂内绿化用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宋家沟，评价区域纳污水体宋家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8 月 28 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周边水体新条河、跃进河、永丰渠和无名沟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宋家沟、新条河、永丰渠、跃进河、无名沟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1.0
			溶解氧		≥5
			总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3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基本污染物

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份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居全省第 3。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盐城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综上所述，市区判定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利用处置项目技改扩建工程方案检测报告 (KDHJ262599-1) 号) 中“G1”的点位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与现状引用点位之间的距离在 5 千米范围内，且数据在近 3 年内，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5 中的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G1”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700m 处，符合周边 5km 范围内三年有效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城投格洛特公司厂址 G1	221086	3702499	总悬浮颗粒物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NW	700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6。									
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城投格洛特公司厂址 G1	221086	3702499	TSP	日平均	0.3	0.007~0.166	55.33	0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									

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与达标分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污水站、污泥池、污泥仓、沉淀系统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UTM 坐标，单位 m）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洪东村居委会	222122	3702543	NE	45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功能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压滤废水、废气治理废水进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理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从严执行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特征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污水厂接管标准（mg/L）</th><th>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mg/L）</th><th>本项目从严取值（mg/L）</th><th>污水厂排放标准（mg/L）</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d>6.5-9.5</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30</td></tr><tr><td>3</td><td>氨氮</td><td>≤34</td><td>≤45</td><td>≤34</td><td>≤1.5（3）</td></tr><tr><td>4</td><td>总氮</td><td>≤70</td><td>≤70</td><td>≤70</td><td>≤10（12）</td></tr><tr><td>5</td><td>总磷</td><td>≤8</td><td>≤8</td><td>≤8</td><td>≤0.3</td></tr><tr><td>6</td><td>SS</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td></tr><tr><td>7</td><td>硫化物</td><td>/</td><td>/</td><td>/</td><td>≤0.2</td></tr><tr><td>8</td><td>盐分</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mg/L）	本项目从严取值（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5-9.5	6.5-9.5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0	3	氨氮	≤34	≤45	≤34	≤1.5（3）	4	总氮	≤70	≤70	≤70	≤10（12）	5	总磷	≤8	≤8	≤8	≤0.3	6	SS	≤400	≤400	≤400	/	7	硫化物	/	/	/	≤0.2	8	盐分	/	/	/	/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mg/L）	本项目从严取值（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5-9.5	6.5-9.5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0																																																							
3	氨氮	≤34	≤45	≤34	≤1.5（3）																																																							
4	总氮	≤70	≤70	≤70	≤10（12）																																																							
5	总磷	≤8	≤8	≤8	≤0.3																																																							
6	SS	≤400	≤400	≤400	/																																																							
7	硫化物	/	/	/	≤0.2																																																							
8	盐分	/	/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废气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项目和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粉碎废气经DA002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项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工序废气经DA003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污项目污水站废气经DA004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相关标准，2#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3-10、3-11。

表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3 排气筒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4 排气筒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0.5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表 3-1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3。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悬浮物（SS）、硫化物、盐分。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92.079	91.057	1.022	1.022	1.022	/
	氨	0.0174	0.01526	0.00214	0.00214	/	0.00214
	硫化氢	0.096475	0.09547	0.001005	0.001005	/	0.001005

废水	废水量 (m³/a)	34571.82	0	34571.82	34571.82	/	/
	COD	5.04	2.32	2.72	1.04	2.72	/
	硫化物	0.03	0.01	0.02	0.01	/	0.02
	氨氮	1.5	1.05	0.45	0.07	0.45	/
	SS	2.39	2.03	0.36	0.18	/	0.36
	总磷	0.31	0.22	0.09	0.01	0.09	/
	总氮	1.79	1.07	0.72	0.37	0.72	/
	盐分	2.1	0	2.10	2.1	/	2.1
固废	一般固废	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废水氨氮、总氮外排量按全年 365 天，151 天执行 3mg/L、12mg/L，214 天执行 1.5mg/L、10mg/L 计算。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需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区域内平衡；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表 3-15 管理等级分类

管理分类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本项目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简化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涉及建筑用石加工 3032，属于简化管理

			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 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进行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焚烧发电，不属于重点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 ①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粉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的 60%以上。这些扬尘的产生与地面干燥程度和风速大小有关，地面越干燥，风速越大，产生扬尘越大。施工场地应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同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洁施工场地道路，降低扬尘产生量。 ②堆场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某些建材需露天堆放，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能减少施工扬尘量的产生。 ③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设备需要消耗燃料，产生尾气，燃料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 CO、NO₂、THC 等。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④装饰工程挥发性废气 在室内装修时还将产生涂料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来自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	---

(苏环办〔2021〕80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为:

- (1) 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
- (2) 购买商品混凝土用于建筑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 (3) 施工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洒水,及时清扫。
- (4) 工地上配置滞尘防护网,裸露地面及施工材料堆放区进行遮盖防风防尘。
- (5) 施工机械应使用满足国六标准的燃料,降低尾气污染物排放。
- (6) 企业装修建议采用水性涂料,降低有机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来促进和监督施工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可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施工机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控制措施:**a.减少清洗废水量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清洗管理,尽量要求活动的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内清洗处清洗,固定在现场的施工机械应采用湿抹布擦洗,尽量减少冲洗量。**b.施工泥浆水控制措施:**建设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截水沟与简易的泥浆水收集沉淀池后使之自然渗透过滤,避免泥浆水直接流入周边河流影响水质。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各类车辆的运行。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不仅带来了噪声,还伴随着一定的振动影响。建筑材料的运输使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车流量增加,从而造成工地周围的交通噪声增加。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尽量安置在施工场地临

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向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在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高峰人数 4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非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项目在装修阶段会产生废油漆桶，装修工程的油漆桶量现阶段难以量化计算，故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装修工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和杂物，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上建筑垃圾处理干净，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负责监督。

(2)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机生态石生产线	物料输送储存(含原料堆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853	4.447	/	厂房密闭+雾炮喷淋	99.85	/	0.003	0.007	2400
		筒仓呼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36	0.864	/	布袋除尘器+雾炮喷淋	99.85	/	0.001	0.001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2.6	6.24	/	雾炮喷淋	85	/	0.39	0.936	
	污泥基生物燃料块生产线	破碎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6.507	24.988	867.639	布袋除尘器	99	8.676	0.065	0.250	3840
		粉碎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6.507	24.988	867.639	布袋除尘器	99	8.676	0.065	0.250	3840
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		DA003	NH ₃	产污系数法	60000	0.002	0.006	0.026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90	0.003	0.000	0.001	3840	
			H ₂ S			0.025	0.096	0.417		99	0.004	0.000	0.001		
			混合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0	1.109	4.257	18.477	布袋除尘器+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	99.85	0.028	0.002	0.006

木类生物质燃料棒产线	污泥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0000	0.117	0.449	1.949	滤池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85	0.292	0.018	0.067	3840
	卸料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1.701	8.166	/	厂房密闭+气雾降尘	99.85	/	0.003	0.012	4800
	破碎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723	2.776	/	气雾降尘	85	/	0.108	0.416	3840
	粉碎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723	2.776	/	气雾降尘	85	/	0.108	0.416	3840
	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		NH ₃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1	/	/	/	/	0.001	0.001	
			H ₂ S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5	/	/	/	/	0.001	0.005	3840
	污泥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6	0.024	/	/	/	/	0.006	0.024	3840
	破碎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12.544	12.042	1672.5	布袋除尘器	99	16.725	0.125	0.12	960
	粉碎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12.544	12.042	1672.5	布袋除尘器	99	16.725	0.125	0.12	960
	造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0	12.544	12.042	209.063	布袋除尘器+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99.85	0.314	0.019	0.018	960
	污泥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0000	1.324	1.271	22.066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85	3.31	0.199	0.191	960
	破碎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1.394	1.338	/	气雾降尘	85	/	0.209	0.201	960
	粉碎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1.394	1.338	/	气雾降尘	85	/	0.209	0.201	960
	污泥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7	0.067	/	/	/	/	0.07	0.067	960

	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DA004	NH ₃	物料衡算法	5000	0.002	0.0114	0.38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90	0.038	0.0002	0.00114	4800
			H ₂ S	物料衡算法	5000	0.0001	0.000475	0.016		99	0.0002	0.000001	0.000005	4800
	污水处理	无组织废气	NH ₃	物料衡算法	/	0.0001	0.0006	/	/	/	/	0.0001	0.0006	4800
			H ₂ S	物料衡算法	/	0.000004	0.000025	/		/	/	0.000004	0.000025	4800

表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7500	颗粒物	16.725	0.125	0.37	20	1	H=15m DN650 25℃	一般排放口	E 120°0'6.29.330" N 33°25'18.943"
DA002	7500	颗粒物	16.725	0.125	0.37	20	1	H=15m DN650 25℃	一般排放口	E 120°0'28.465" N 33°25'19.32"
DA003	60000	氨气	0.002	0.001	0.001	/	4.9	H=15m DN2000 25℃	一般排放口	E 120°0'29.605" N 33°25'19.750"
		硫化氢	0.003	0.001	0.001	/	0.33			
		颗粒物	3.624	0.218	0.282	20	1			
DA004	5000	氨气	0.0475	0.00024	0.00114	/	4.9	H=15m DN600 25℃	一般排放口	E 120°0'19.968" N 33°25'34.915"
		硫化氢	0.0002	0.000001	0.000005	/	0.33			

注：污泥基燃料块项目和木本类燃料棒项目产线涉及设备共用，不同时生产，因此排放速率取二者高值计算。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速率(kg/h)	排放量(t/a)				
1#厂房	颗粒物	0.394	0.944	2400	89.3	31.5	13.5
2#厂房	颗粒物	0.491	1.337	4800	75	72	13.5
	氨气	0.001	0.001				
	硫化氢	0.001	0.005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0001	0.0006	4800	30	20	2.5
	硫化氢	0.000004	0.000025				

注：污泥基燃料块项目和木本类燃料棒项目产线涉及设备共用，不同时生产，因此排放速率取二者高值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强核算 无机生态石产线 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含原料堆场粉尘） 无机生态石产线主要原材料水泥、渣土、再生骨料、机制砂、色料，盖布车辆运输进厂区原料堆场进行卸料，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输至厂区后泵入水泥筒仓储存，渣土、再生骨料、机制砂在原料堆场堆放后用防尘网覆盖，色料吨包袋口绑扎堆放，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至地面后，收集至原料堆场，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由“水泥、砂子、石子等”进行物料输送储存制造混凝土制品的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除水泥外机制砂、渣土、再生骨料年用量共计 37060t/a，则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为 4.447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本项目堆场采取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且项目计划配套雾炮喷淋装置对物料堆场实施气雾抑尘，根据《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李刚，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D]，湖南科技大学，2009：67）中“表 6.5 喷雾帷幕总粉尘除尘效率的测定结果”可知气雾喷淋除尘效率可达 88%以上，气雾喷淋抑尘效率取 85%。经堆场内气雾加湿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粉尘总控制效率为 99.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7t/a。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拟配备 2 个水泥筒仓，进料由密封水泥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筒仓，粉料呈流化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1)，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尘系数为 0.12kg/t
--------------	--

产品，本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7200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864t/a。企业采用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9.7%（本项目保守按 99%计），同时使用雾炮喷淋装置对未收集的粉尘实施降尘抑尘，气雾喷淋抑尘效率为 85%，则水泥筒仓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

③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含投料粉尘 G1-1、配料粉尘 G1-2、搅拌粉尘 G1-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1），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尘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无机生态石产量约为 48000t/a，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6.24t/a。项目设置雾炮喷淋装置对粉尘实施降尘抑尘，气雾喷淋抑尘效率取 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936t/a。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产线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卸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中“卡车-谷物-排放因子 0.32kg/t”，稻壳和秸秆物料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0.32kg/t（物料），本项目稻壳卸料量为 15020t/a，秸秆卸料量为 11300t/a（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与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均利用秸秆、稻壳，本处计算全厂秸秆、稻壳全年卸料总量），则秸秆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52t/a、稻壳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4.646t/a；本项目园林树枝及废木材结构相对稳定，不易松散破碎产生扬尘，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污泥含水率较高，结构相对稳定，不容易松散散落产生扬尘，污泥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本项目堆场采取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经堆场内气雾加湿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粉尘总控制效率为 99.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12t/a。

②破碎粉尘（G2-1）

项目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生产线产品秸秆、园林树枝、废木材等干料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text{t/t-产品}$ ，本项目秸秆、园林树枝、废木材等用量约为 415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27.764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对颗粒物处理率 99% ，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气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气雾加湿降尘效率取 85%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5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16t/a 。

③粉碎粉尘（G2-2）

本项目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生产线干料破碎除铁后进行粉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text{t/t-产品}$ ，本项目秸秆、园林树枝、废木材等用量约为 415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27.764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对颗粒物处理率 99% ，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气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气雾加湿降尘效率取 85%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5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16t/a 。

④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过程产生的异味（G2-3、G2-4、G2-5、G2-6）

本项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为 NH_3 、 H_2S ，根据《污泥干化过程恶臭气体的释放的研究进展》（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干化污泥堆放过程中恶臭气体的浓度与温度具有较大关系，低温（ 120°C 以下） H_2S 的释放量约为 $1.5 \mu\text{g/g}$ ，本项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工序均在同一厂房进行，污泥使用量为按设计量核算，即 6.7万 t/a ，则厂房 H_2S 产生量为 $67000 \times 1.5 \times 0.001 \times 0.001 = 0.101 \text{t/a}$ ；根据《污泥干化过程氨的释放与控制》（浙江大学环境与生物地球化学研究所），单位污泥的日均氨释放量为 $0.09 \mu\text{g}/(\text{g} \cdot \text{d})$ ，本项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工序均在同一厂房进行，本次根据厂房污泥最大存在量核算氨产生量，污泥最大存在量为 270吨 ，年工作时间 300d ，则厂房内氨产生量为 $270 \times 300 \times 0.09 \times 0.001 \times 0.001 = 0.007 \text{t/a}$ 。

废气经2#厂房污泥车间废气系统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5%，对氨处理率90%、对硫化氢处理率99%。

⑤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G2-5）

本项目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2-1中“混合厂房内逸散损失-排放因子0.1kg/t”核算，本项目一般固废（除污泥）量为4.73万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47300 \times 0.1 \times 0.001 = 4.73\text{t/a}$ ，参与搅拌的污泥含水率较高，污泥的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2#厂房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对颗粒物处理率99.8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73t/a。

混合搅拌工段同时产生异味气体及粉尘，混合工段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对异味无处理效果，上文车间恶臭源强已整体涵盖混合搅拌工序异味贡献，且布袋除尘装置无恶臭去除效果，因此本处仅核算粉尘产排情况，不再重复考虑异味废气情况。

⑥污泥车间无组织粉尘废气

污泥车间采用密闭微负压方式收集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除收集车间产生的异味外，也对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废气进行二次捕集，经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5%，对颗粒物处理率85%。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473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6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24t/a。

⑦成品贮存异味

燃料块成品中污泥占比约42.5%，压块中的污泥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由于厂区空间制约，厂区仅设置临时堆场，项目生产的燃料块厂区存放时间较短，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可忽略不计。

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产线

①破碎、粉碎、造粒粉尘（G3-1、G3-2、G3-3）

本次新增燃烧棒系列产品生产线，燃烧棒系列产品生产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破碎、粉碎、造粒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text{t/t-产品}$ ，本项目共产生20000t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则粉尘产生量为13.38t/a。由于燃料棒项目产线在2#厂房不同区域生产，破碎、粉碎、造粒环节分别配套独立废气治理设施，各产污节点废气参数互不共用，因此G3-1、G3-2、G3-3废气产生量按工况最大负荷保守取值，G3-1的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13.38t/a，G3-2的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13.38t/a，G3-3的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13.38t/a。

G3-1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对颗粒物处理率99%。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气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气雾加湿降尘效率取8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01t/a。

G3-2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对颗粒物处理率99%。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气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气雾加湿降尘效率取8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01t/a。

G3-3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2#厂房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对颗粒物处理率99.8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1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338t/a。

②污泥车间无组织粉尘废气

污泥车间采用密闭微负压方式收集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除收集车间产生的异味外，也对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废气进行二次捕集，经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5%，对颗粒物处理率85%。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为1.338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9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67t/a。

污水处理站

①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的分解和发酵，主要污染因子为 H_2S 、 NH_3 及臭气浓度。

根据《COD 与 BOD_5 相关关系及其在环境监测中的应用》（姚清晨，文章编号：1006-4877（2009）05-0080-02）中表 2 不同废水 COD 与 BOD_5 回归方程，本项目参照生活废水 COD 与 BOD_5 的线性关系： $\text{BOD}_5=17.02+0.786\text{COD}$ ，COD 进出水处理浓度为 121.07mg/L ，推算出项目处理 BOD_5 进出水处理浓度为 112.181mg/L ， BOD_5 处理量为 3.878t/a 。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恶臭污染源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则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 ， 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 。由于恶臭物质其浓度与充氧、污水停留过程的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气象条件有关。参考相关文献资料，本项目将协调污水站场地租赁方加强厂内和厂界绿化，同时采用密闭加盖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进入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以 95%，对氨处理率 90%、对硫化氢处理率 99%。则有组织氨排放量： 0.00114t/a ，硫化氢排放量： 0.000005t/a ，无组织氨排放量： 0.0006t/a ，硫化氢排放量： 0.000025t/a 。

危废仓库

①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内危废容器密闭封存，贮存过程挥发废气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不定量分析。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袋式除尘器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min ，则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排气筒DA001	除尘器完全失效	颗粒物	7.353	1876.639	14.075	0.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排气筒DA002	除尘器完全失效	颗粒物	6.272	1672.5	12.544	0.5	1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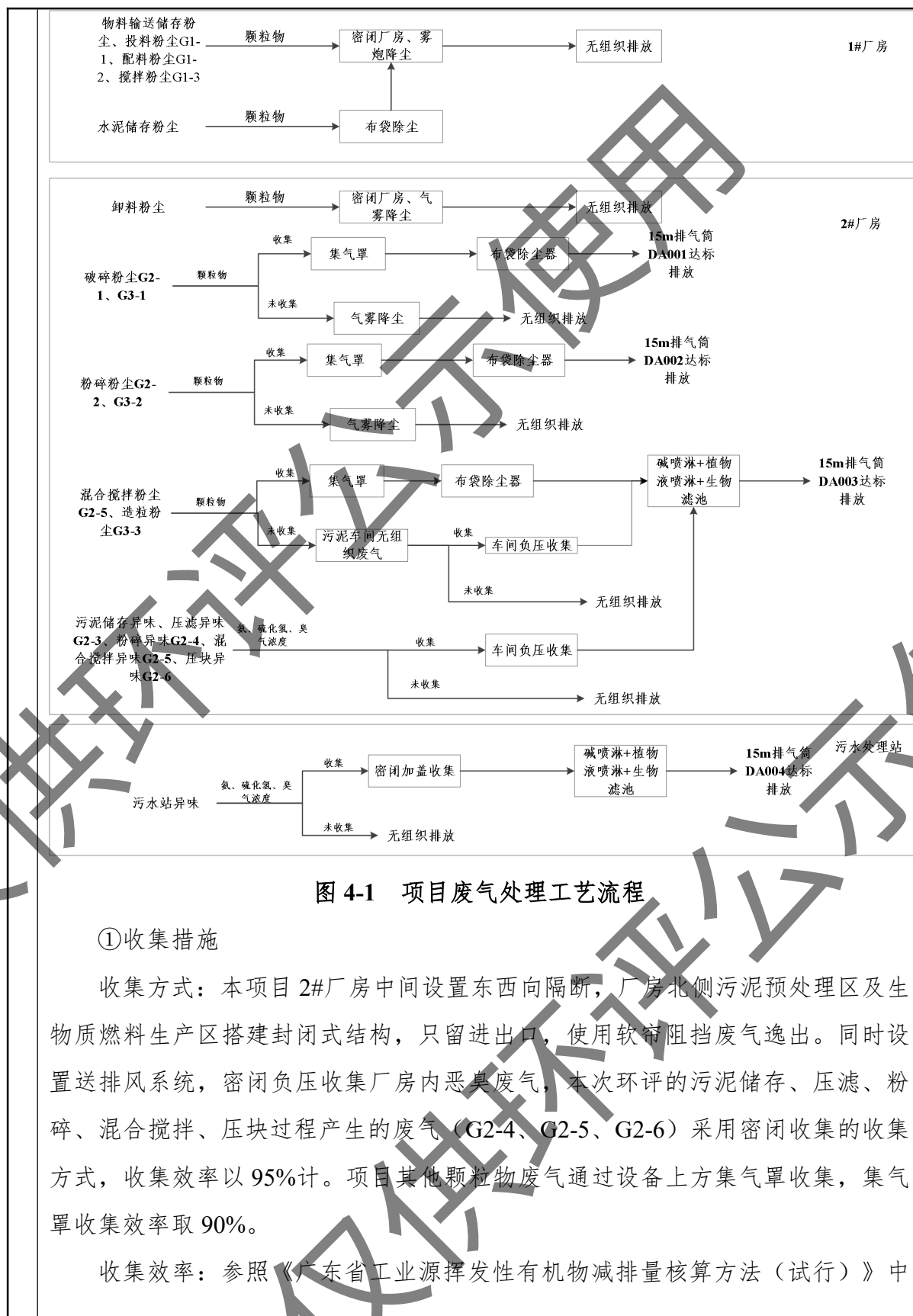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①收集措施

收集方式：本项目 2#厂房中间设置东西向隔断，厂房北侧污泥预处理区及生物质燃料生产区搭建封闭式结构，只留进出口，使用软帘阻挡废气逸出。同时设置送排风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厂房内恶臭废气，本次环评的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过程产生的废气（G2-4、G2-5、G2-6）采用密闭收集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以 95%计。项目其他颗粒物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

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

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密闭管道 VOCs 的收集率按 95%计；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 密闭式 100%，b) 半密闭罩 95%，c) 吹吸罩 90%，d) 屋顶排烟罩 90%，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

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是可靠的，“车间/仓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是可行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是可行的。

②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气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8.2.3 污染物削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阶段的集泥池和浓缩池等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并保持微负压，产生的恶臭气体可集中收集后进行生物除臭”，因此本项目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过程产生的恶臭采取“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工业》（HJ1106—2020）中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水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生物过滤、化学洗涤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站废气采取“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I、布袋除尘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利用布袋除尘装置去除颗粒物，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8-2006）中要求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大于 99.5%，本项目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是可行的。

II、气雾降尘

根据《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李刚，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D]，湖南科技大学，2009：67）中“表 6.5 喷雾帷幕总

粉尘除尘效率的测定结果”可知喷雾除尘效率可达 88%以上，本项目雾炮喷淋降尘去除颗粒物的效率取 85%是可行的。

III、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a、碱喷淋

碱喷淋采用 NaOH 作为洗涤剂，脱除废气 H_2S 等组分。以下为最为常用的酸碱法去除主要臭气成分的原理。根据《深圳市滨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除臭系统设计》（徐维发，中国给水排水，2007 年），深圳市滨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除臭系统设计规模为 $7 \times 10 \text{m}^3/\text{h}$ ，该工程采用碱喷淋化学洗涤除臭工艺， H_2S 的进气浓度平均值为 $2 \text{mg}/\text{m}^3$ ，处理后排气浓度为 $0.03 \text{mg}/\text{m}^3$ ，对于 H_2S 的去除效率为 98.5%。

b、植物液喷淋

天然植物提取液经过先进的微乳化，可以与水相溶，形成透明的水溶液。天然植物提取液具有无毒性、无爆炸性、无燃烧性、无刺激性等特点，其安全性已得到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以及中国在内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利用天然植物提取液消除异味是一种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安全有效的方法。其除臭机理如下：

植物提取液大多含有多个共轭双键体系，具有较强的提供电子对的能力，这样增加了恶臭污染物的反应活性。通过反应，臭气中的异味分子在常温压下发生各类反应生成无味无毒的分子，如氮气、水、无机盐等。根据相关实验结果，植物提取液洗涤除臭工艺除臭效果良好，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的除臭效率不小于 80%。

c、生物滤池

生物滤池工艺的原理是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对臭气物质进行吸收和降解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 、 H_2O 、 H_2SO_4 、 HNO_3 等简单无机物。

参照《猎德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除臭工程设计》（给水排水，2007），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猎德污水厂采用生物滤池主体工艺对污泥浓缩池和脱水间等环节臭气进行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对臭气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显著， NH_3 去除率大于 90%， H_2S 去除率大于 99%。

故本项目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措施取氨气治理效率 90%、硫化氢治理效率 99%是可行的。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喷淋塔/冲击水浴去除效率 85%，综上考虑布袋除尘+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去除效率取 99.85%。

IV、其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集中在物料（除污泥外）卸料、投料、出料、搅拌、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污泥储存、压滤、粉碎、混合搅拌、压块异味（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及控制要求，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a、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 b、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 a) 密闭操作；
 -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 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 c、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d、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e、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卸料、投料、分选、出料、粗破碎、细破碎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f、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g、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

a、物料储存与输送

a) 煤、粉状物料应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并应在顶部泄压口配备除尘设施。料棚应配备抑尘措施，其他物料应全部封闭储存。

b) 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

c) 物料应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应配备除尘设施。

d) 厂区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等效抑尘措施。

e) 厂区、码头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取的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气雾抑尘

根据《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李刚，高效水雾降尘技术的实验研究及工程应用[D]，湖南科技大学，2009：67）中“表 6.5 喷雾帷幕总粉尘除尘效率的测定结果”可知喷雾除尘效率可达 88%以上，本项目雾炮及水喷淋除尘效率取 85%是可行的。

b、厂区道路硬化处置，定期洒水清扫生产设备周边，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c、水泥储存于水泥仓中，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

d、运输车辆由运输单位送至具有清洗能力的清洗站定点清洗。

e、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气和硫化氢，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置后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I、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4-4。

表 4-4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II、恶臭污染的特点

a、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b、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c、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d、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III、恶臭影响分析

污泥存放过程中产生的 NH_3 和 H_2S 带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一旦浓度超过一定程度，可能会给项目周边群众带来不愉悦的感受，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恶臭气体进行其臭气影响分析， NH_3 和 H_2S 嗅阈值见表 4-5。

表 4-5 恶臭物质性质嗅阈值

恶臭物质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性质	臭鸡蛋气味	特殊的刺激性气味
嗅阈值	0.0005	0.1

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仍需采取下列措施将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a、加强对厂内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

b、加强对污泥存放区日常管理，如发现密封不严、设施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前述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氨气和硫化氢，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3	等标排放量	选取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厂房	颗粒物	0.394	0.45	0.88	颗粒物
2#厂房	颗粒物	0.491	0.45	1.09	颗粒物
	氨气	0.001	1	0.001	
	硫化氢	0.001	0.03	0.03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0001	1	0.0001	硫化氢
	硫化氢	0.000004	0.03	0.0001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

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盐城市平均风速为 2.7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程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1#厂房	颗粒物	0.394	2812	0.45	61.601
2#厂房	颗粒物	0.491	5620	0.45	59.24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00004	600	0.03	0.07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6.1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需以 1#厂房、2#厂房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内闲置区域建设，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以厂界四周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以项目所在地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3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2、废水污染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职员办公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00	400	0.12	化粪池+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	废水量	34571.82	/	/	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氨氮			40	0.012		COD	2.72	78.77	500	
		SS			200	0.06		硫化物	0.02	0.67	/	
		总磷			7	0.0021		氨氮	0.45	12.98	34	
		总氮			50	0.015		SS	0.36	10.39	400	
								总磷	0.09	2.72	8	
污泥压滤	污泥压滤废水	COD	类比法	34181.82	143.32	4.90	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	总氮	0.72	20.74	70	
		硫化物			0.96	0.03		盐分	2.10	60.74	/	
		氨氮			43.18	1.48						
		SS			26.12	0.89						
		总磷			9.11	0.31						
		总氮			51.68	1.77						
		总氮			800	0.072						
废气治	废气治	氨氮	物料衡算	90	91	0.008						
		SS			16444.5	1.48						
		总磷			0.3	0.001						

理	理 废 水	总氮			136.5	0.012				
		盐分			23333	2.1				
合计		COD	/	34571.8 2	145.87	5.04	/			
		硫化物			0.95	0.03				
		氨氮			43.27	1.5				
		SS			69.24	2.39				
		总磷			9.06	0.31				
		总氮			51.84	1.79				
		盐分			60.74	2.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污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污水排 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20.09 2"	33°25'34.634"	间接排放	进入静脉产 业园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COD	500
									氨氮	34
									SS	400
									总磷	8
									总氮	70
									盐分	/
									硫化物	/
注：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5.1.1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由于企业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污水站，在物理空间上已超出厂界，无法在自有厂界内另设排口。因此，项目在企业污水站出水接入园区污水厂总管前设置标准化采样井，作为本项目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真空压制废水、磨抛、切割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废气治理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废水源强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生活污水源强：化学需氧量 400mg/L、悬浮物 200mg/L、氨氮 40mg/L、总磷 7mg/L、总氮 50mg/L。

②真空压制废水

项目产生的真空压制废水经厂区内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磨抛、切割废水

项目产生的磨抛、切割废水经厂区内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污泥压滤废水

项目压滤废水主要来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泥在污水厂已经过一次脱水压滤，出厂含水率约 80%，污泥经厂区压滤系统压滤后产生压滤废水，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为 45%。根据含固量计算，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34181.82m³/a。压滤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SS、TP、TN，本项目污染物采用企业对压滤废水的检测数据作为源强，最终确定本项目污染物 COD 143.32mg/L、SS 26.12mg/L、NH₃-N 43.18mg/L、TP 9.11mg/L、TN 51.68mg/L，硫化物 0.96mg/L，此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废气治理废水

项目厂区及污水站废气治理废水产生量各约 45t/a，项目厂区废气治理措施主要去除氨气、硫化氢和颗粒物，厂区废气处理措施去除的氨气量约 0.005t/a，硫化氢量约 0.095t/a，颗粒物量约 1.462t/a，废气喷淋系统药剂采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碱性药液 + 植物除臭喷淋液，确定废气治理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

COD、SS、NH₃-N、盐分等，经核算废水中SS浓度约32489mg/L（ $1.462 \times 1000000/45$ ），氨氮91mg/L（ $0.005 \times 14/17 \times 1000000/45$ ），盐分23333mg/L（硫化氢与碱液中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反应生产盐分约1.05t，盐分浓度= $1.05 \times 1000000/45$ ），pH8~10（碱性喷淋药剂，废水呈碱性），COD800mg/L（植物除臭喷淋剂有机组分），总氮136.5mg/L（按氨氮1.5倍取值），总磷0.3mg/L（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作为本底值）；项目污水站处理措施与厂区一致，主要去除氨气、硫化氢，除悬浮物外源强参照厂区废气治理排水，污水站废气治理废水悬浮物取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400mg/L，厂区及污水站废气治理废水并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去除生活污水效率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学需氧量40%、悬浮物65%、氨氮2%、总磷15%、总氮1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表 4-12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污染物浓度 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进水	6~9	400	200	40	7	50
	效率 (%)	/	40	65	2	15	10
	出水水质	6~9	240	70	39.2	5.95	45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m³/a，项目共有1个化粪池，处理能力均为10m³/d（3000m³/a），故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

B、污水处理站

城投星创公司租赁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闲置区域建设污水处理站，厂区产生的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输送至该污水站处置。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 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的方式对本项目废水处理。

a、调节池

污水站设置一座调节池，有效池容约 480m³，污水进入处理设备前先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调，使污水能够比较均匀地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同时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并减小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

b、中和沉淀

调节中和池原水 pH 至中性（6.5~8.0），投加絮凝剂（PAC）使细小悬浮物及胶体脱稳，经初沉池沉淀去除部分 SS 和部分 COD，减轻后续生化负荷。

c、两级 A/O 硝化

两个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单元串联运行，通过精确控制溶解氧等条件，实现高效的“短程硝化反硝化”脱氮，能将氨氮直接氧化为亚硝酸盐氮并脱除，从而节省约 25%的曝气能耗和 40%的碳源需求，具有脱氮效率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显著优势。

d、混凝反应除磷池

采用三级机械搅拌反应（快速混合、慢速絮凝），实现药剂（PAC、PAM）与废水充分混合，形成大而密实的絮体，可有效降低水中磷含量。

f、污泥处理工艺

设置污泥浓缩罐，初沉污泥、化学除磷污泥和生化污泥通过管道泵入污泥浓缩罐，污泥经过重力浓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含水率降至 80%左右，脱水后的污泥回 2#厂房制备污泥基燃料块，压滤滤液及浓缩罐上清液收集后回流至调节池，进入系统重新处理。

本项目污水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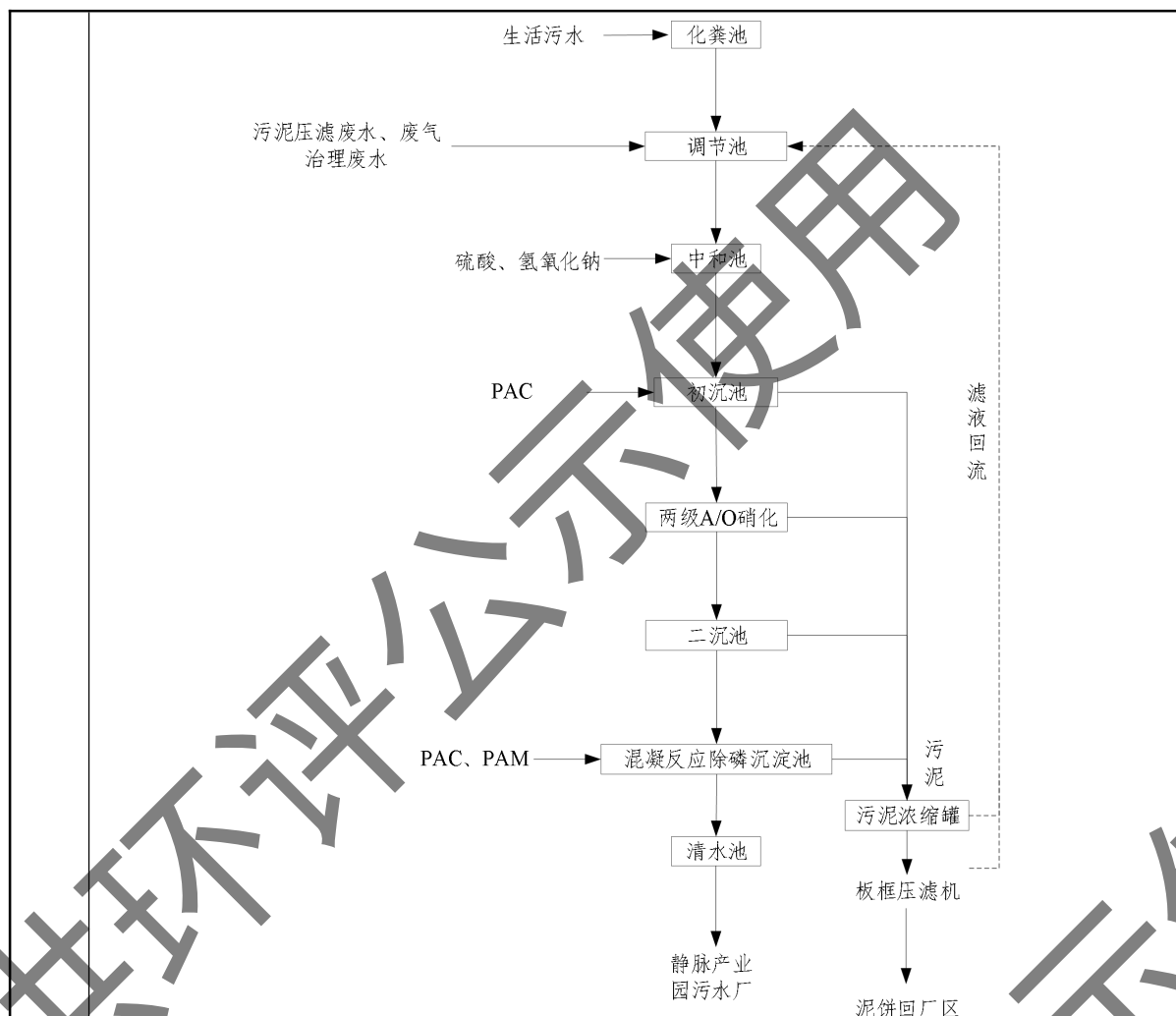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4 本项目污水站主要设备及构筑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潜水提升泵	Q=10m³/h,H=15m,1.5kW	2 台	一用一备
2	罗茨鼓风机	Q=15m³/min,P=68kPa,22kW	2 台	一用一备
3	微孔曝气盘	Φ260, 通气量 2~5m³/h	约 200 个	布置在 O1/O2 池
4	潜水搅拌机	2.2kW, 转速 740rpm	4 台	A1/A2 各 2 台
5	污泥回流泵	Q=10m³/h,H=10m,1.4kW	2 台	一用一备
6	加药计量泵 (PAC)	隔膜式, 流量 0~50L/h, 压力 0.5MPa	2 台	一用一备
7	加药计量泵 (PAM)	隔膜式, 流量 0~20L/h, 压力 0.5MPa	2 台	一用一备
8	碱液投加泵	同上	2 台	补充碱度
9	板框压滤机	BAJ30/630-UB, 30m²	1 套	含液压站
10	污泥浓缩罐	Φ1600×4500mm, V≈8m³	1 座	钢制
11	斜管填料	PP, Φ50, 倾角 60°	约 15m²	二沉池及终沉池
12	搅拌机 (中和池)	0.75kW, 立式	1 台	搅拌

13	搅拌机（混凝池）	0.55kW, 三台	3 台	三级搅拌
14	超声波液位计	0~5m, 4-20mA	2 套	调节池、清水池
15	在线 DO 仪	0~20mg/L	2 套	O1/O2
16	在线 pH 计	0~14	3 套	中和池、O1、出水
17	流量计	电磁, DN50	2 套	进水、出水
18	管道阀门管件	PVC/镀锌/不锈钢	若干	
19	电控柜	PLC 控制, 触摸屏	1 套	含变频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水治理设施设计资料，项目污水站预处理效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pH	COD	硫化物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盐分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调节	进水	6~9	145.87	0.95	43.27	69.24	9.06	51.84	60.74
	效率（%）	-	0	0	0	0	0	0	0
	出水水质	6~9	145.87	0.95	43.27	69.24	9.06	51.84	60.74
中和沉淀	效率（%）	-	10	0	0	50	0	0	0
	出水水质	6~9	131.28	0.95	43.27	34.62	9.06	51.84	60.74
两级 A/O 硝化	效率（%）	-	40	30	70	0	0	60	0
	出水水质	6~9	78.77	0.67	12.98	34.62	9.06	20.74	60.74
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	效率（%）	-	0	0	0	70	70	0	0
	出水水质	6~9	78.77	0.67	12.98	10.39	2.72	20.74	60.74
清水池	效率（%）	-	0	0	0	0	0	0	0
	出水水质	6~9	78.77	0.67	12.98	10.39	2.72	20.74	60.74
总净化效率（%）		-	46	30	70	85	70	60	0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	34	400	8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 115t/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27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

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去向</th><th>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采用技术</th><th>是否可行</th></tr> <tr> <td>生产废水、生活污水</td><td>pH 值、悬浮物、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盐分</td><td>间接排放</td><td>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td><td>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 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td><td>可行</td></tr>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盐分	间接排放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 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	可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盐分	间接排放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调节池+中和沉淀+两级 A/O 硝化+二沉池+混凝反应除磷沉淀池+清水池	可行												
C、1#厂房污水沉淀系统 项目真空压制、磨抛、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泥料预处理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粉料，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废水不属于再生水定义，属于车间内部工艺水循环，不属于市政城市污水再生-城市杂用水范畴，因此本项目沉淀回用废水不适用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管控要求，内部循环可充分满足前端生产工艺的用水需求，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水量） 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静脉产业园东北部，共有两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盐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审批通过（亭环评书〔2018〕6 号），设计规模为 1300t/d；二期工程：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审批通过（盐环亭审〔2023〕10 号），设计规模为 1100t/d。目前，静脉产业园污水一期工程实际接管量为 800t/d，剩余接管水量约为 500t/d，本项目日排放量约 115t/d。因此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 ②处理工艺 污水厂一期工程设计工艺流程详见图 4-2。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限值，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																	

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硫化物、氨氮、总 磷、总氮、盐分	1 次/年	静脉产业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风机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一级高原浆搅拌机	85/1m	/	厂房隔声	8	95	1	15	61.5	8.0 0-1 6.0 0	20	41.5	1
2		立式泵	85/1m	/	厂房隔声	-2	95	1	10	65.0		20	45.0	1
3		卧式泵	85/1m	/	厂房隔声	0	86	1	10	65.0		20	45.0	1
4		水泥螺旋输送系统	85/1m	/	厂房隔声	50	95	1	15	61.5		20	41.5	1
5		混合制浆	85/1m	/	厂房隔声	50	110	1	15	61.5		20	41.5	1

[illegible]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 (A)		
1	空压机	/	35	65	0	75/1	/	减振、隔声罩	6.00 -2.0 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污水站区域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	运行
---	------	----	----------	------	----	----

号		型号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 级/dB (A)	控制 措施	时段
1	潜水提升泵	/	8	11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2	罗茨鼓风机	/	6.6	13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3	潜水搅拌机	/	6	15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4	加药计量泵 (PAC)	/	5	2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5	加药计量泵 (PAM)	/	6.6	2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6	碱液投加泵	/	3	2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7	板框压滤机	/	17	14	0	75/1	/	减振、 隔声罩	6.00- 2.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污水站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使厂区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为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③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边界。

本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分贝；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分贝。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21、4-22。

表 4-21 厂区内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单位: 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一级高速原浆搅拌机	1#厂房	108	92	17	54
2	立式泵	1#厂房	117	89	8	57
3	卧式泵	1#厂房	112	81	13	65
4	水泥螺旋输送系统	1#厂房	68	106	57	39
5	混合制浆高速搅拌机	1#厂房	73	120	51	25
6	混合制浆高速搅拌机	1#厂房	78	119	47	27
7	荔枝面磨机	1#厂房	107	82	18	64

8	综合破碎机	2#厂房	42	20	83	126
9	高效粉碎机	2#厂房	59	36	66	109
10	干泥螺杆泵	2#厂房	55	42	69	104
11	压滤脱水系统	2#厂房	29	57	96	89
12	污泥粉碎机	2#厂房	49	55	75	91
13	搅拌机	2#厂房	59	51	66	94
14	制粒机	2#厂房	87	57	37	89
15	空压机	1#厂房	59	46	66	99

表 4-22 污水站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潜水提升泵	污水处理站	22	11	8	9
2	罗茨鼓风机	污水处理站	23.4	13	6.6	7
3	潜水搅拌机	污水处理站	24	15	6	5
4	加药计量泵（PAC）	污水处理站	25	2	5	18
5	加药计量泵（PAM）	污水处理站	23.4	2	6.6	18
6	碱液投加泵	污水处理站	27	2	3	18
7	板框压滤机	污水处理站	13	14	17	6

⑤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23、4-24。

表 4-23 厂区内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	39.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42.5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49.9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42.3			达标	达标

表 4-24 污水站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污水站东侧边界	37.2	65	55	达标	达标
污水站南侧边界	53.9			达标	达标
污水站北侧边界	48.9			达标	达标
污水站西侧边界	45.4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污水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污水站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员工 2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铁 本项目通过自动除铁器对干料中铁丝、铁片等金属杂质进行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铁收集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利用。 ③废除尘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定期清灰，重复利用，达到使用寿命后，收集贮存于固废暂存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除尘布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约为 97.5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滤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物滤池中滤料更换量为 0.05t/a，定期交由设备生产厂家			

更换回收。

⑥废包装

项目在包装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和木本类生物质燃料棒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综合利用。

⑦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加注液压油、机油，产生粘附矿物油的废弃油桶；废气、废水治理工序投加 PAC、PAM、液碱、硫酸等药剂，产生残留药剂的废弃包装物，经核算沾染危化品包装物年产生总量约 0.5t/a。

⑧沉淀系统污泥

项目沉淀系统定期清理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泥产生量约 1t/a，回用于生态石产线生产。

⑨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废过滤介质。

污泥的产生量与悬浮物的去除效率有关，混凝沉淀池的污泥产量 Y 为：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³/d，本项目约为 115m³/d；

L_r——去除的 SS 浓度，mg/L，本项目为 58.85mg/L；

Y_T——污泥产量系数（取 1.0）。

经计算，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2.03t/a，含水量按 80%计算，则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0.15t/a，回用于污泥基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生产。

⑩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

本项目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产生量为 8 万 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掺烧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生	固体	固废属	废物	废物代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
----	----	-----	----	-----	-----	------	-----

环节	废物名称	性	类别	码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利用或处置量 (t/a)	向
除铁	废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类比法	2	外售利用	2	外售利用
包装	废包装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0.1	综合利用	0.1	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类比法	0.2	综合利用	0.2	综合利用
压块	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		SW59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80000	委托利用	80000	委托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产物系数法	97.57	回用于生产	97.57	回收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滤料		SW59	900-009-S59	类比法	0.05	综合利用	0.05	交由设备生产厂家更换回收
废水处理	沉淀系统污泥		SW07	900-099-S07	类比法	1	回用于生产	1	回收用于生产
	污水站污泥		SW07	900-099-S07	物料衡算法	10.15	回用于生产	10.15	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5	委外处置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物系数法	3.75	环卫清运	3.75	环卫清运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包装等	有机组分	月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城投星创公司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 1 个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 15.7m², 高度 2m, 则危废

暂存仓库体积约为 31m³，最大贮存量约为 30t。本项目危废量为 0.5t/a，周转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的危废暂存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

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⑤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

⑥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上述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1#厂房东侧北部，占地面积15.7m²）。危废仓库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3〕16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I.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

	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III.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IV.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V.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16号），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VI.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
--	---

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等固废发生泄漏、火灾时，泄漏物料、消防尾水收集不当，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的化粪池、1#厂房、2#厂房等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的危废仓库、污水站、污泥池、污泥仓、沉淀系统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污泥池、污泥仓、沉淀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1#厂房、2#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一) 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弃包装材料、次氯酸钠和硫酸。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9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q/Q
危废仓库	废弃包装材料	/	0.5	50	0.01
2#厂房	次氯酸钠	7681-52-9	0.6	5	0.12
污水处理站	硫酸	7664-93-9	2	10	0.2
合计					0.3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厂区及污水站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33，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为I，可仅对项目风险情况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大气环境风险：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水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 加强台账管理; 设置专门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为封闭, 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 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类存放, 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②消防措施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防止事故发生。 ③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 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 对设备、管线、各类储罐、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 颗粒物未经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 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a.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工作, 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确保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b.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及设施, 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2)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3)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 废气事故排放的应对措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则对应的生产车间需立即采取减产甚至停产措施,配合废气处理装置检修。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3)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一《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 (4) 分析结论
--	--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4	氨气	碱喷淋+植物液喷淋+生物滤池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布袋除尘、厂房密闭、雾炮降尘、气雾喷淋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氨气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压滤废水、废气治理废水进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理接管至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宋家沟	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硫化物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隔音降噪、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污泥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料交由设备生产厂家更换回收；废布袋、废包装收集后综合利用；废铁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污泥基生物质燃料块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掺烧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原辅料泄漏的发生，定期对包装桶等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 ③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④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⑤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⑥制定完善的应急状况下报告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应结合所在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厂内与区域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④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⑤加强原料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⑦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新增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22	0	1.022	+1.022
	氨	0	0	0	0.00214	0	0.00214	+0.00214
	硫化氢	0	0	0	0.001005	0	0.001005	+0.001005
废水	水量	0	0	0	34571.82	0	34571.82	+34571.82
	COD	0	0	0	2.72	0	2.72	+2.72
	硫化物	0	0	0	0.02	0	0.02	+0.02
	氨氮	0	0	0	0.45	0	0.45	+0.45
	SS	0	0	0	0.36	0	0.36	+0.36
	总磷	0	0	0	0.09	0	0.09	+0.09
	总氮	0	0	0	0.72	0	0.72	+0.72
	盐分	0	0	0	2.10	0	2.10	+2.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	0	0	0	2	0	2	+2
	废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污泥基生物质 燃料块	0	0	0	80000	0	80000	+80000
	沉淀系统污泥	0	0	0	1	0	1	+1
	污水站污泥	0	0	0	10.15	0	10.15	+10.15
	除尘器收尘	0	0	0	97.57	0	97.57	+97.57
	废滤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